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琮詠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詠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琮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3時23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吳尤欽所管領之彩鳳庵土地公廟前，以翻越窗戶方式進入土地公廟辦公室內，再徒手打開放置於椅子上、廟公蔣吉雄所管理之奉獻箱，竊取箱內之香油錢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得款供己花用。嗣蔣吉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尤欽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蔣吉雄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3-15頁）大致相符，並有案發地點路口影像截圖（偵卷第19-20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第20-25頁）、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25-27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4891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本案犯行，依卷內案發現場照片及被告之供述，被告是直接開啟未上鎖之窗戶，越入辦公室內竊取香油錢，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該當「踰越窗戶」之加重竊盜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罪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嗣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2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拘役，於111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02 竟以竊取他人財產，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所為實屬不
03 該。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04 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並斟酌被害人遭竊財物共200元，兼衡
05 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所前受雇擔任職
06 業大貨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以上，已婚、育有2名子女
07 (1名成年，1名未成年)，入監所前與母親、舅舅、妻小同
08 住，家境普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說明

11 被告於本案竊得現金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蕎甄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